

「彰化縣政府 105 年度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獎勵方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獎勵內容及標準：</p> <p>(一)閱讀公務人員數位學習網站課程獎勵標準如下： 凡個人閱讀數位課程時數達二十五小時者，予以嘉獎一次；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者，予以嘉獎二次。上稱公務人員數位學習網站係指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數位時數之學習網站為限。(如:文官 e 學院、e 學中心、e 等公務員等)</p> <p>(二)選讀地研中心「MOOCs」學習課程獎勵標準如下： 凡個人選讀 e 學中心 MOOCs 推薦學習課程，完成一門線上課程者，予以嘉獎一次；完成二門以上線上課程者，予以嘉獎二次。</p> <p>(三)參與地研中心「線上英語營」活動獎勵標準如下： 1. 凡受機關學校推薦參加並獲入營之圈員，完成第一階段「e 英語圈」共學者（即完成線上套裝課程閱讀及討論、線上讀書會二項內容），予以嘉獎二次。完成第二階段遠距同步教學及第三階段大會師活動內容，並取得英語證書者，再予以嘉獎二次。 2. 凡受機關學校推薦擔任「e 英語圈」圈長職務，完成教學標準表各項辦理事項者，核予敘獎獎勵（敘獎標準及額度詳</p>	<p>四、獎勵內容及標準：</p> <p>(一)閱讀公務人員數位學習網站課程獎勵標準如下： 凡個人閱讀數位課程時數達二十五小時者，予以嘉獎一次；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者，予以嘉獎二次。上稱公務人員數位學習網站係指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數位時數之學習網站為限。(如:文官 e 學院、e 學中心、e 等公務員等)</p> <p>(二)選讀地研中心「MOOCs」學習課程獎勵標準如下： 凡個人選讀 e 學中心 MOOCs 推薦學習課程，完成一門線上課程者，予以嘉獎一次；完成二門以上線上課程者，予以嘉獎二次。</p> <p>(三)參與地研中心「線上英語營」活動獎勵標準如下： 1. 凡受機關學校推薦參加並獲入營之圈員，完成第一階段「e 英語圈」共學者（即完成線上套裝課程閱讀及討論、線上讀書會二項內容），予以嘉獎二次。完成第二階段遠距同步教學及第三階段大會師活動內容，並取得英語證書者，再予以嘉獎二次。 2. 凡受機關學校推薦擔任「e 英語圈」圈長職務，完成教學標準表各項辦理事項者，核予敘獎獎勵（敘獎標準及額度詳</p>	<p>現行方案規定第四點第五款後段所定之<u>並獲英雄榜上榜者</u>，無法明確定義活動期間內，所撰寫之微心得優劣，爰修訂為<u>並於活動結束後，經地研中心總評選決定出前三名及佳作三名者</u>。</p>

<p>如附件一)。</p> <p>(四)參與地研中心「電子師徒制」活動獎勵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受機關學校推薦參與本活動，經地研中心完成師徒配對，並全程參與完成學習之師傅、徒弟，予以嘉獎二次。 2. 凡受機關學校推薦參與本活動之志工輔導員，全程完成線上輔導者，予以嘉獎一次。 <p>(五)參與地研中心「微學習、簡述力」活動獎勵標準如下：</p> <p>凡個人參與地研中心網站公告每月五日之「微學習、簡述力」當月活動主題，進行快速回應微心得 300 至 500 字（心得內容須切合主題）<u>並於活動結束後，經地研中心總評選決定出前三名及佳作三名者</u>，予以嘉獎一次。</p>	<p>如附件一)。</p> <p>(四)參與地研中心「電子師徒制」活動獎勵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受機關學校推薦參與本活動，經地研中心完成師徒配對，並全程參與完成學習之師傅、徒弟，予以嘉獎二次。 2. 凡受機關學校推薦參與本活動之志工輔導員，全程完成線上輔導者，予以嘉獎一次。 <p>(五)參與地研中心「微學習、簡述力」活動獎勵標準如下：</p> <p>凡個人參與地研中心網站公告每月五日之「微學習、簡述力」當月活動主題，進行快速回應微心得 300 至 500 字（心得內容須切合主題）<u>並獲英雄榜上榜者</u>，予以嘉獎一次。</p>	
<p>九、<u>業依本方案第四點第二款 MOOCs 學習課程獎勵標準敘獎者，該課程之數位時數不計入同點第一款閱讀數位學習網站課程獎勵標準之時數計算。</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要點新增。 二、為補充說明本方案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勵標準之認定。 三、本方案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完成學習後均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數位時數，惟本方案對於前揭二款之獎勵訂定，其旨意在於針對學習性質、方法及內容不同而鼓勵多元管道學習，為區隔獎勵之認定、解決

		重複敘獎問題，爰增訂本要點。
<u>十</u> 、本獎勵事由，如另獲中央獎勵而有競合情形時，以敘獎額度高者為據，擇一辦理敘獎。	<u>九</u> 、本獎勵事由，如另獲中央獎勵而有競合情形時，以敘獎額度高者為據，擇一辦理敘獎。	點次調整。
<u>十一</u> 、本縣人事、主計、政風、警政人員符合上開敘獎標準者，循各該行政系統辦理獎懲。	<u>十</u> 、本縣人事、主計、政風、警政人員符合上開敘獎標準者，循各該行政系統辦理獎懲。	點次調整。
<u>十二</u>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得參照本獎勵措施辦理。	<u>十一</u>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得參照本獎勵措施辦理。	點次調整。
<u>十三</u>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得視數位學習推動實際需要，於符合「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及本措施各項獎勵額度之比例原則下，另訂內部獎勵措施以激勵「參與數位學習」或「推動數位學習」成效優異之人員。	<u>十二</u>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得視數位學習推動實際需要，於符合「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及本措施各項獎勵額度之比例原則下，另訂內部獎勵措施以激勵「參與數位學習」或「推動數位學習」成效優異之人員。	點次調整。